

登封市大冶镇人民政府登封市大冶镇东 刘碑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登封采购-2025-123

采 购 人：登封市大冶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河南君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1. 总则.....	9
2. 招标文件.....	10
3. 投标文件	11
4. 投标.....	13
5. 开标程序	13
6. 评标.....	14
7. 合同授予.....	14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5
9. 纪律和监督	15
10. 验收	16
11. 质疑、投诉.....	16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9
评标办法前附表.....	19
1. 评标方法	22
2. 评审标准	22
3. 评标程序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五章 项目服务内容及标准.....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登封市大冶镇人民政府登封市大冶镇东刘碑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登封采购-2025-123
- 2、项目名称：登封市大冶镇人民政府登封市大冶镇东刘碑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10 万元
最高限价：210 万元

序号	包号	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登封采购-2025-123	登封市大冶镇东刘碑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服务项目	2100000.00	21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服务范围：主要包括派驻技术管理团队对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工艺管理调节、人员管理、设备管理、污泥处理处置管理等。做到污水处理厂各项管理规范，保证污水处理工艺正常运行，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服务期限：三年

5.4 服务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满足采购人要求。

5.5 标包划分：本采购项目分为 1 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和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此项供应商无须提供，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后至评标结束前进行现场查询，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8月12日00时00分至2025年8月18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

3、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首先完成交易主体身份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主体CA办理指南》)，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办理诚信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入库指南》)。

然后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以“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电子文件为准，招标人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网上招标文件内容，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招标文件售价：0元

四、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9月2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9月2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登封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解密的，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登封市大冶镇人民政府
地址：登封市大冶镇香山街 17 号
联系人：张丹阳
联系方式：1583811097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君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登封市嵩阳街道守敬路南段 385 号 5 楼
联系人：王伟丽
联系方式：17613457289
电子邮箱：hnjszx@163.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伟丽
联系方式：1761345728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采购人：登封市大冶镇人民政府 地址：登封市大冶镇香山街 17 号 联系人：张丹阳 联系电话：1583811097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君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登封市嵩阳街道守敬路南段 385 号 5 楼 联系人：王伟丽 联系方式：17613457289 邮箱：hnjszx@163.com
1.1.4	项目名称	登封市大冶镇人民政府登封市大冶镇东刘碑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服务项目
1.1.5	项目地点	登封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3.1	项目内容	主要包括派驻技术管理团队对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工艺管理调节、人员管理、设备管理、污泥处理处置管理等。做到污水处理厂各项管理规范，保证污水处理工艺正常运行，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
1.3.2	服务期限	三年
1.3.3	服务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满足采购人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节能产

		<p>品、环境标志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和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此项供应商无须提供,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后至评标结束前进行现场查询,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注:投标文件中应附企业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p>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2	偏离	允许细微负偏离(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
2.2.1	投标人提出澄清(异议)的截止时间	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2.2	澄清(异议)答复时间及形式	采购人收到异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答复文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各投标人应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5</u> 天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以答疑澄清的形式发布，各投标人应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3.2.4	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该采购项目最高限价为 210 万元（贰佰壹拾万元整），服务期限三年）。投标人投报总价高于所投报采购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	承诺函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本次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财务报告、社保、税收等证明。但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承诺函，具体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第三项。（采购人在验收时有权利让中标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中标单位无法提供，则视为“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4	签字或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规定应加盖公章的地方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要求签字的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亲笔签署姓名。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9 月 2 日 09 时 00 分整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 注：“投标文件上传”，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投标人在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及时与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逾期上传或者未按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并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 ）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通知公告一重要通知《关于推进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2	开标顺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招标人、监督人； （4）设有最高限价的，公布最高限价； （5）由投标人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现场解密；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确认开标记录表； （8）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审专家应在开标前从财政部门设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1	中标人公示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登

		封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3名</u>
7.6.1	履约保证金	无
9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1、代理服务费：按中标金额 1.2%收取,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p> <p>2、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按《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进行结算支付，现场专家以现金形式支付，远程专家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p> <p>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4、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在系统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规定的 <u>30</u> 分钟内未解密的，退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p> <p>5、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进行；</p> <p>6、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p> <p>7、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项目的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的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的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

1.3.1 本项目服务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和能力。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6)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使用）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澄清。

1.10.3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1.11.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的项目要求作出响应。

1.11.2 允许细微负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服务内容及标准;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以答疑澄清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各投标人应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澄清区域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所附的相关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或复印件。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承诺函;

- (5) 报价明细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技术文件;
- (8) 服务承诺;
- (9) 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本次项目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未单列出增值税税金的视为报价里面已包含税金）。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函承诺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承诺函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本次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财务报告、社保、税收等证明。但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承诺函，具体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第三项。（采购人在验收时有权利让中标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中标单位无法提供，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评标办法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3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网上招标文件内容，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6.4 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4.1.2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上传方式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用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因投标人上传文档不规范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按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程序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本次项目为远程开标，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自行配备电子设备，准备开标前事宜。届时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所用 CA 密钥在线参加开标会议，并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和进行必要的答疑澄清等。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
- (2) 投标文件解密
- (3) 唱标
- (4) 开标记录表签章
- (5)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于开标结束前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6.2 评审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2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

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同时评标结果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登封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上进行公示。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7.3 中标通知

（1）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7.4.4 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7.4.5 合同按照后附合同格式签订。

7.4.6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向财政部门备案，且在登封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验收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采购人在验收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登封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采购人如收取履约保证金，应在投标人履行完约定义务事项后2个工作日内退还。

11 质疑、投诉

(1) 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异议的，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

(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通过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

联系单位：河南君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伟丽

联系电话：17613457289

通讯地址：登封市嵩阳街道守敬路南段 385 号 5 楼

（4）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5）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招标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6）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12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本项目执行登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登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登封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登封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以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2.1.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文件附资格承诺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其他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综合部分: <u>22</u> 分 技术部分: <u>58</u> 分 最后报价: <u>2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1)	综合部分	企业业绩(6分)	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份得3分,最多得6分。(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
		体系认证(6分)	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含污水处理,每有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

		服务承诺（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进行评分，服务承诺专门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中标后履约承诺，保证正常运维工作且水质达标，并有质量保证，承诺全面合理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无缺陷得10分，存在1处缺陷得7分，存在2处缺陷得4分，存在3处缺陷得1分，存在3处以上缺陷或缺项不得分。
2.2.3 (2)	技术部分	整体思路（7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项目的理解思路进行评分，为专门针对本项目，理解透彻，思路清晰完善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无缺陷得7分，存在1处缺陷得5分，存在2处缺陷得3分，存在3处缺陷得1分，存在3处以上缺陷或缺项不得分。
		运营组织架构及人员配置（7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营组织架构及人员配置方案进行评分，组织架构及人员配置为专门针对本项目，满足项目要求，人员分工明确、合理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无缺陷得7分，存在1处缺陷得5分，存在2处缺陷得3分，存在3处缺陷得1分，存在3处以上缺陷或缺项不得分。
		突发事件应急方案（7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方案进行评分，方案为专门针对本项目，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无缺陷得7分，存在1处缺陷得5分，存在2处缺陷得3分，存在3处缺陷得1分，存在3处以上缺陷或缺项不得分。
		日常运营管理体系方案（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日常运营管理体系方案进行评分，方案为专门针对本项目，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无缺陷得10分，存在1处缺陷得7分，存在2处缺陷得4分，存在3处缺陷得1分，存在3处以上缺陷或缺项不得分。
		水质检测体系方案（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水质检测体系方案进行评分，方案为专门针对本项目，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无缺陷得10分，存在1处缺陷得7分，存在2处缺陷得4分，存在3处缺陷得1分，存在3处以上缺陷或缺项不得分。

		<p>设备设施维护方案 (10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备设施维护方案进行评分，方案为专门针对本项目，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无缺陷得10分，存在1处缺陷得7分，存在2处缺陷得4分，存在3处缺陷得1分，存在3处以上缺陷或缺项不得分</p>
		<p>质量、安全管理方案 (7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安全管理方案进行评分，方案为专门针对本项目，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无缺陷得7分，存在1处缺陷得5分，存在2处缺陷得3分，存在3处缺陷得1分，存在3处以上缺陷或缺项不得分。</p>
<p>注：综合部分服务承诺及技术部分评分办法中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面目或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它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p>			

<p>2.2.3 (3)</p>	<p>投标报 价</p>	<p>报价得分（20分）</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价格满分为 2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人报价) × 20 × 100% 注：1、分值计算采用内插值法，保留二位小数。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的评审优惠。参加本项目的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1。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招标对监狱和残疾人福利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投标人须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的条件，并出具《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附件2），否则，不予认定。 同一投标人，残疾人福利企业和监狱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	------------------	------------------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登封市大冶镇东刘碑污水处理厂委托 运营服务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登封市大冶镇东刘碑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提高污水处理运行效率，保护水资源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友好协商、诚实互信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所及事项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登封市大冶镇东刘碑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服务项目。

二、合同期限

甲方委托乙方运营的期限为：

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共计3年）。

三、质量标准

1. 进水水质如下表：

项目	COD (g/l)	BOD5 mg/l	SS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进 水	460~360	160~140	150~120	20~35	1.0~3.5

2. 排放达到如下标准：

项目	COD mg/l	氨氮 mg/l	总氮 mg/l	总磷 mg/l	SS mg/l
出 水	≤50	≤5	≤15	≤0.5	≤10

四、协商事项

1. 进水水质超标或水量过大, 甲方应给予乙方一定的调整时间, 乙方应采取措施保证水质达标。
2. 该污水处理厂为生活污水处理, 甲方应禁止服务范围内工业、餐饮业、养殖等非生活污水进入。
3. 乙方可以在法律、政策许可范围内, 征得甲方同意后, 开展中水回用工作, 费用及收益另行协商。

五、计价付费及范围

1. 污水处理费为_____元/月。
2. 托管运营包含费用：_____

托管运营费用包含：电费、水处理药剂费、污泥脱水药剂费、工人工资、厂内化验费、维修费、税金。

六、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

1. 污水处理费用按月结算。
2. 甲方在接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污水处理费。
3. 所有费用均以人民币计价和支付，支付方式可通过电汇或银行转账等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确保该项目合法合规，确保项目移交前处在完善、安全、可用状态中；环评报告书中所列措施，并保证完善、可行。
- (2) 甲方应保护污水管网正常、畅通、合理使用，禁止非生活污水进入收集管网系统。
- (3) 甲方承担乙方运营之前的项目立项、许可、批准文件中和设计图纸、验收结论中所列必须购置设备的费用，负责处理前期遗留问题，承担相关费用，并提供项目正常运行和维护必需的所有技术图纸、资料(包括立项报告、环评、设计图纸、排污接入许可等)。
- (4) 负责指定或协调污水处理厂产生的固废处置场所。
- (5) 乙方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检修，需要厂区整体停产的，应提前 5 日征得甲方同意。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负责项目设施的运行管理，在委托运行期满时将项目设施移交给甲方，并保证能正常运行。
- (2) 乙方应始终按照运营规程、检验与维护手册维护系统设施，保证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 (3) 承担正式运营期间维修、技改费用。

八、运维及监管

1. 运行和维修

- (1) 项目设施的运行与维护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规范、标准的要求。
- (2) 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和考核制度, 定期开展职工技能培训和安全教育。
- (3) 配备必要的维护检修工具, 及时诊断设备状况; 配备必要化验仪器, 随时保存水样和复核考核指标。
- (4) 制定设施维修计划, 并按计划开展保养、维修工作。

2. 监管

- (1) 按照规定保存运行、检修记录, 随时接受甲方及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2) 及时完成甲方和政府部门安排的有关工作, 积极配合取样检查、抽检、复核、宣传等工作的开展。
- (3) 甲方或政府其他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有权派员进入项目现场, 监督项目设施的运行和维护, 了解生产经营信息, 但不得干涉、延误或干扰乙方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

九、法律效力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2. 如本协议有关条款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 则对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完善, 本协议其他条款继续履行。

3. 本协议所有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其他

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修改, 均须由甲、乙双方双方协商, 以书面补充合同形式进行,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双方各执 贰 份。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五章 项目服务内容及标准

一、项目概述

登封市大冶镇东刘碑污水处理厂位于登封市大冶镇东刘碑村，该项目由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登封分局 2017 年建设，2019 年建成交由大冶镇人民政府运营至今，主要收水范围是塔庙社区和东刘碑村及周边村庄生活污水，该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1000m³/d，采用 A2/O 工艺，设计出水水质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二、项目要求

1、服务工作要求

（1）项目设施的运行与维护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规范、标准的要求。

（2）编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施，防止突发事件。

（3）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和考核制度，定期开展职工技能培训和安全教育。

（4）保证安全设施和运行措施完善、得当，配备安全器材。

（5）配备必要的维护检修工具,及时诊断设备状况；配备必要化验仪器，随时保存水样和复核考核指标。

（6）制定设施维修计划，并按计划开展保养、维修工作。系统需要暂停检修时，应在不违背环保要求前提下进行。

（7）出水水质应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

2、服务期限：三年。

3、服务质量要求：污水排放标准达到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合格标准，满足招标人工作要求。

4、每月处理费用按进水量与单价乘积计算；当实际进水量低于设计进水量的按设计进水量计算，实际进水量超过设计进水量的按实际进水量计算。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承诺函
- 五、报价明细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技术文件
- 八、服务承诺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1.1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承诺函；
- （5）报价明细表；
- （6）资格审查资料；
- （7）技术文件；
- （8）服务承诺
- （9）其他资料；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印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1.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其中：
		污水处理费：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托管运营费：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序号	内容	约定内容
1	服务期限	
2	质量要求	
3	投标有效期	
4	分包	不允许
备注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实施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承诺函

1、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本项目招标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的签字应真实、有效。

2、投标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本次项目我单位不再提交投标保证金，我单位承诺：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
- （2）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按规定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

如违反上述规定，我单位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2、如我单位在此次项目（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获得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报价明细表

分项名称	内容	价格（元）
总计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备注：		

备注：

- 1、投标人应对上述内容进行填报，如某项要求无报价，请在表格空白处填写“无”的字样；
- 2、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3、此表可扩充。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 履约情况	
备注	

注：1、附相关业绩证明（合同协议书）等资料的扫描件。

2、如有多个已完成项目，每个项目填一张此表，附本表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合同价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没有则填“无”。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技术文件

(格式自拟)

八、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九、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附件 1：河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

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青 手机：13910324084

联系电话：（010）88822652

传 真：（010）68437040

电子邮箱：yuqing@guaranty.com.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九层

二、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广达 手机：13903839877

联系电话：（0371）86122082 86179782

传真：（0371）86179809

电子邮箱：lgd1965@tom.com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5 号王鼎国际 27 层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如果响应人不是中小型及微型企业，本声明函则不需要填写。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如果响应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本声明函则不需要填写。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